

可立中學（嗇色園主辦）
2025-2026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範疇一：學校行政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有機連繫、自然結合的模式規劃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並持續監察及匯報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觀察、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持分者問卷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2.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強化其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策劃、統籌、協調及監察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以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參照《國民教育 — 活動規劃年曆》，持續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 ■ 定期蒐集量性和質性的數據和資料(如觀察、問卷、檢討會議、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以評估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 ■ 完善校本國家安全機制，包括學與教、校舍管理與採購事宜、學生訓輔與支援機制、升國旗儀式等，詳列各種策略、指引和應變措施，以推行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並於教師會議清楚說明。 	觀察、檢討會議記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持分者問卷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
3. 完善校舍管理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借校園設施時，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向有關機構清楚說明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提醒機構須為不恰當行為負責。 ■ 優化圖書及電子書採購流程，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 	觀察、抽樣檢查、圖書檢查紀錄、訓導組當值紀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校舍管理組、圖書館負責老師、科主任、訓導組、	---

<p>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館主任/科主任根據學生適用性、出版社、書籍樣本、書評、最新出版消息，以及暢銷書目等資料提出書目建議。 - 圖書館助理覆查有關書目在館藏的數量。 - 圖書館主任檢視及確認書目後提交校長/副校長審批。 - 校長/副校長批核後，由圖書館主任依學校既定的程序進行採購。 <p>■ 優化審閱圖書館館藏(包括實體及電子版)程序，確立三層架構，包括由科主科、圖書館主任、德育、國民及公民教育主任及副校長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 訓導組老師每個上課天巡視校園，提醒當值教職員及領袖生，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相關的內容，需盡快通知學校訓導組，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相關教師	
<p>4. 進行採購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專責統籌人員會定期檢視學校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現時及過往未曾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p>	觀察、抽樣檢查、報價 / 招標文件記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	---
<p>5.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程序，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安排到校講座方面，負責教師須就擬邀請的講者及講座主題，事先獲校長/副校長批准。 ■ 負責教師要求到校嘉賓/導師簽署聲明書，並預先收集嘉賓演講的資料作審視，確保有關活動向學生帶出正面價值觀的訊息。 ■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檢視到校嘉賓/導師，確保他們現時及過往未曾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 	觀察、抽樣檢查、報價 / 招標文件記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相關活動/講座負責教師	---

範疇二：人事管理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觀察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	---
2. 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觀察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	---
3.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觀察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	---
4. 透過會議、內部通告、教師手冊及服務合約，向所有教職員 (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觀察、 教職員會議紀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	---
5.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或週會/講座/活動的嘉賓，提醒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例如於服務合約/招標文件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撤換有關人員。	觀察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各科組負責人	---

範疇三：教職員培訓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繼續透過會議，提醒所有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	觀察、 教職員會議紀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	---

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同時留意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相關內容同時加入教師手冊中。				
2. 安排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教職員培訓紀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教師專業發展組	---
3. 舉辦聯校教師培訓講座/工作坊，讓教職員對國情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有更深認識，亦可讓不同學校的教師，彼此交流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的心得。	教職員培訓紀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教師專業發展組	教育局培訓課程、校外或辦學團體資源

範疇四：學與教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各科跟據《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各科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與國家安全教育和國民教育有關的教學重點，以自然連繫及有機結合的方式把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融入課程及學習活動中。科主任須在每科周年計劃及教學計劃中清楚寫明有關國安法的教學內容。 ■ 製作與《憲法》、《基本法》、《港區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學習材料，並存檔不少於三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或學校管理層查閱。 ■ 各科主任檢視及適時發放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資訊或資源予科組成員。 ■ 舉辦與國安教育相關的教學分享。 	各科周年計劃、教學計劃、會議紀錄、學習材料存檔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學務組、各科科主任及教師	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
2. 強化科組協作，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專責統籌人員、學務組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共同檢視校內的國家安全教育推行情況，推動跨科組協作，達至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憲法》與《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和國民教育。	各科周年計劃、教學計劃、會議紀錄、學習材料存檔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學務組、各科組負責老師、德	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

			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架》、《國民教育 – 活動規劃年曆》
3. 強化監察機制：所有印發給學生的教材均會經校長或副校長審批。此外，透過科主任會議及各科務會議，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各科周年計劃、教學計劃、會議紀錄	全學年	學務組、科主任	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國民教育 – 活動規劃年曆》、各科由課程發展議會編定的課室
4. 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的存檔年期為三年，方便辦學團體或學校管理層查閱。	學與教資源存檔紀錄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學務組、科主任	---
5.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適時發放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資訊予各科組。	內部通告記錄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教育局資源
6. 除了正規課程外，透過規劃活動、週會及德育課，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觀察、活動記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持分者問卷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外間資源
7.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透過多元化、具質素的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學習活動 (包括早會分享、國慶慶祝活動、參與校際問答比賽、圖書館書展、週會講座等)，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	觀察、活動記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周年計劃、情意及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德育、公民及國	外間資源

升國民身份認同。	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持分者問卷		民教育組	
8. 升旗禮作為國情教育活動：善用國家及學校重要日子及每週舉行一次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並為初中學生舉辦升國旗的訓練，讓學生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認識其歷史和精神。透過國旗下的講話，讓同學了解國家的發展，題目包括「國慶日」、「中國科技成就」、「中國高鐵發展」、「南京大屠殺公祭日」、「改革開放成就」、「一帶一路倡議」、「五四運動」及「國安教育日」等。	觀察、活動記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周年計劃、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持分者問卷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

範疇五：學生訓輔與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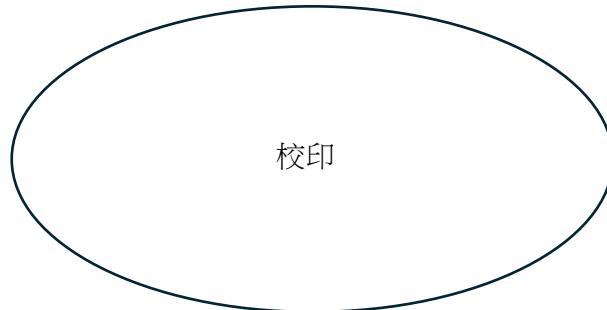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就學生不同的學習階段，推行校本正向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培養學生的同理心及尊重他人、接納他人及自律守規的價值觀。	觀察、活動記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輔導組/學生支援組周年計劃、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持分者問卷	全學年	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輔導組、學生支援組	外間資源
2. 檢視校本訓輔政策，透過校規簡介會及各類型法律講座、工作坊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讓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觀察、活動記錄、輔導組/訓導組/學生支援組周年計劃、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持分者問卷	全學年	訓導組、輔導組、學生支援組	外間資源
3. 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處理學生違規行為，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及作出適當的懲處。同時，無論訓導或輔導教師均會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學生反思並引導改善（自我完善計劃-成功完成計劃可抵消懲處紀錄）。如有需要，會將學生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如遇嚴重違規事件，將啟動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商討處理安排。	觀察、活動記錄、輔導組/訓導組/學生支援組周年計劃	全學年	訓導組、輔導組、學生支援組	

範疇六：家校合作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透過不同渠道，如家長日、家長會、通告等，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透過定時發放相關通告、網頁發放資訊等，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觀察、活動記錄、家長教師會/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周年計劃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輔導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政府或教育局提供的相關資訊、外間資源
2. 舉辦不同的家長教育活動，包括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也讓家長學習如何協助子女以多角度認識及分析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培育他們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活動記錄、家長意見回饋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及副校長)、家長教師會/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外間資源
3. 提供親子活動、家長會、家長教育工作坊等，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觀察、活動記錄、家長教師會/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周年計劃、家長意見回饋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輔導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外間資源

範疇七：其他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善用校外資源，透過跨校或界別協作推行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使學校各持份者在計劃、推行、檢討的工作更有效能。	觀察、活動記錄、各科組周年計劃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輔導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外間資源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余大業先生
日期：	